

# 大观区人民政府公报

大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第 3 号

## 目 录

###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成立中考、初二和高二学业水平测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
关于 2019 年乡镇街道及发展平台争先进位目标考核工作的通知	3
关于 2019 年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承担市政府目标任务争先进位考核工作的通知	6
关于成立“数字大观”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的通知	14
大观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	18
关于建立大观区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22
大观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实施方案	31
大观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38
安庆市大观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区推进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40

安庆市大观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整区推进项目工作领导 小组成员名单	47
大观区城区文明养犬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48
大观区退捕转产渔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	61
大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备规范性文件有关工作的通知	65

# 关于成立中考、初二和高二学业水平测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观政办〔2020〕38号

区直各相关单位、各中学：

为了确保考生安全、顺利地进行考试，经研究，决定成立大观区中考、初二和高二学业水平测试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区中考、初二和高二学业水平测试送考工作。

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 组 长：**李 力 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方来铁 区教体局工委书记、局长
- 成 员：**程 忠 大观公安分局副局长
- 陈丽华 区卫健委党工委委员、副主任
- 赵国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汪 敏 区应急局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
- 张 伟 区城市管理局执法二大队大队长
- 刘和润 区教体局工委委员
- 查耀宗 区教体局办公室负责人
- 佛六一 区教研室主任
- 陈莲莲 区教体局教育股负责人
- 韩东明 十七中学校长

汪国红 皖河中学校长

周志发 红星初中校长

吴大兵 巨网初中校长

葛贤仿 全新初中校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并承担活动的日常工作，查耀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陈莲莲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大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2019年乡镇街道及发展平台争先进位目标考核工作的通知

观政办〔2020〕4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为推进高质量发展，确保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按照《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县（市）区争先进位目标考核工作的通知》（宜政秘〔2019〕98号）文件精神，区政府决定，2019年继续对各乡镇街道及发展平台争先进位目标进行考核。现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围绕中央和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建立引导真抓实干、高质量发展的考核评价体系，加大过程管控和实时调度力度，推动形成干事创业、担当作为、竞相发展的良好局面，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大观作出贡献。

## 二、考核范围及分类

**考核范围：**大观新城、十里铺乡、海口镇、德宽路街道、玉琳路街道、龙山路街道、菱湖街道、集贤路街道、花亭路街道、石化路街道。其中：

**平台：**大观新城；

**乡镇：**十里铺乡、海口镇；

**街道：**德宽路街道、玉琳路街道、龙山路街道、菱湖街道、集贤路街道、花亭路街道、石化路街道。

注：大观经济开发区单列考核，另行专门制定考核方案。

### 三、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体系参照市政府对各县（市）区政府实行的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体系，同时，结合大观区工作实际进行适当调整。考核内容包括经济发展、民生福祉、防范风险、生态环境、平安建设、工作评价6个类别56项考核指标（具体见附件）。

### 四、考核方法

**（一）过程考核。**设税收指标、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上工业产值、工业投资、限上消费品零售额、进出口总额、服务业发展、引进外资等8项经济高质量发展过程指标，每季度进行考核。

#### **（二）年度考核**

1. 目标任务。设经济发展、民生福祉、防范风险、生态环境、平安建设5类45项考核指标，由区有关责任部门根据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计分。

2. 工作评价。共11项考核指标，由区有关责任部门根据功效系数法或根据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计分。

## 五、考核程序

(一) 各乡镇街道及发展平台对2019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查，及时与区牵头考核部门对接，根据牵头考核部门要求提供有关材料。

(二) 承担“目标任务”“工作评价”考核工作的区机关责任部门于2020年8月20日前向区考核办和区统计局提供各乡镇街道及发展平台考核指标得分和有关数据（电子版请发送dgqyjb@126.com，联系方式：0556-5502613, 18955680277）。

(三) 区考核办和区统计局于2020年8月底前会同区机关有关部门审核考核资料，汇总计算考核分值。

(四) 2020年9月15日前将初步考核结果报区委区政府审定。

## 六、结果运用

各乡镇街道及发展平台考核综合得分计入《2019年度乡镇街道及发展平台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指标》体系。部分考核指标与区委区政府综合考核文件重合的，考核结果一并运用。

附件：2019年乡镇街道及大观新城争先进位考核指标

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6日

# 关于2019年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承担市政府目标任务争先进位考核工作的通知

观政办〔2020〕41号

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进一步增强目标责任和争先进位意识，鼓励先进，鞭策后进，激发广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活力，现对区机关部门和区直单位2019年争先进位目标任务进行考核。具体工作如下：

## 一、考核内容

市政府2019年对各县区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指标，包括经济发展、民生福祉、防范风险、脱贫攻坚、生态环境、平安建设、工作评价等7个类别69项考核指标。

## 二、考核部门和单位

根据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任务涉及的部门和单位，共考核37个区机关部门和区直单位。

## 三、考核分值及计分方法

**（一）考核分值：**考核采取100分制，分别计算各部门单位争先分值与进位分值。

### **（二）计分方法**

1. “**争先**”是指考核指标，其当年考核排名以市第6位为基准（基准分为80分），每高于基准位次1位增加4分，每落后基准位次1位扣减4分。

2. “进位”是指考核指标，当年在全市位次与上年相比，每提升1位增加4分，每后退1位扣减4分（基准分为80分，新增设指标或上年无位次的指标，进位分均为80分）。对其指标在全市名列第1位的给予满分。

综合计时，“争先”分与“进位”分权重占比分别为80%、20%。某项指标未排名或无法计算排名的，按照该项指标实际得分情况，对照相应权重放大计算分值。

承担考核指标任务超过7项以上的单位，其考核指标85%以上在全市排名前三位的，且无指标排名末位的，根据考核组会议研究，酌情奖励争先进位贡献分1-5分。各单位综合得分不超过100分。

#### 四、考核程序

考核工作由区委区政府目标绩效考核办会同区统计局共同负责。

**（一）自评。**各部门和单位对2019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查自评，于2020年8月30日前向区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办（区政府办督查室）和区统计局提交自评报告（书面报告并附表格，电子版请发送dgqyjb@126.com，联系方式：0556-5502613, 18955680277）。

**（二）复核。**区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办（区政府办督查室）会同区统计局按照评分办法进行复核、评分。

**（三）审定。**区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办（区政府办督查室）将考核结果报区考核领导小组审定。

### **五、考核结果运用**

凡承担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任务的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其考核指标在全市排名综合得分位于末位的，不得确定为优秀单位。

附件：考核单位、指标及权重

附件：

## 考核单位、指标及权重

1. **区监委：**党风廉政建设（100）。
2. **区人武部：**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100）。
3. **区委办：**深化改革（100）。
4. **区政府办：**政府信息公开（30）、工作落实（30）。  
“四送一服”双千工程和“四最”营商环境（20）、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20）。
5. **区委政法委：**公共安全（综治工作（包括扫黑除恶工作））（100）。
6. **区科协：**全民科学素质（100）。
7. **区发改委：**地区生产总值（20）、固定资产投资（固定资产投资（5）、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比重（5）、重点项目推进情况（5））、服务业增加值（10）、园区转型升级（5）、战略性新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10）、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5））、单位GDP能源消耗降低率（5）、能源消耗总量（5）、社会信用（5）、军民融合发展（5）、五大发展行动计划实施情况（5）、“四送一服”双千工程和“四最”营商环境（10）。

8. **区教育局体育局：**教育发展（90）、体育设施建设（10）。

9. **区科技局：**高新技术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25）、高新技术企业数（15））、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10）、企业吸纳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速（10）、防灾减灾救灾（15）、“四送一服”双千工程和“四最”营商环境（15）。

10. **区经信局：**固定资产投资（技术改造投资）（10）、工业发展（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10）、规模以下工业增加值（10）、降成本工作、严禁新增过剩产能、取缔地条钢等（5）、制造业增加值占GDP比重（5）、民营经济（20）、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10）、企业吸纳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速（5）、互联网普及率（包括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5）、“四送一服”双千工程和“四最”营商环境（20）。

11. **区民政局：**养老服务业（40）、社区建设管理和社会救助（包括残疾儿童康复救助）（60）。

12. **区司法局：**法治建设工作（依法行政（40）、法治建设责任落实（30）、法制宣传教育（30））。

13. **区财政局：**财政工作（10）、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比重（5）、财政民生支出和民生工程（20）、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

会化管理（5）、政府性债务管理及财政资金制度建设（15）、金融安全（30）、公共资源交易（5）、“四送一服”双千工程和“四最”营商环境（10）。

**14. 区人社局：**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就业创业（30）、社会保险参保（10）、“四送一服”双千工程和“四最”营商环境（20）、创先争优（10）。

**15.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城乡规划建设管理（25）、“两治三改”工作和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30）、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黑臭水体治理（25）、公共交通（5）、交通运输和治超工作（15）。

**16. 区农业农村局：**农业产业化（15）、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15）、秸秆综合利用（10）、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10）、化肥农药使用量（10）、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四送一服”双千工程和“四最”营商环境（25）。

**17. 区水利局：**水资源管理（包括万元GDP用水量下降）（20）、水利建设和水旱灾害防御（30）、河（湖）长制落实情况（30）、水土保持目标责任（20）。

**18. 区林长办：**林长制实施情况（100）。

**19. 区商务局：**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5）、电商发展（15）、进出口总额（15）、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和省外资

金（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15）、制造业大会集中签约项目履约情况（10）、“四送一服”双千工程和“四最”营商环境（20）。

**20. 区文化和旅游局：**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及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20）、新闻出版广电惠民工程（10））、文化产业发展（40）、旅游业（30）。

**21. 区卫生健康委：**人口计划生育和卫生事业发展（90）、养老服务业（10）。

**22.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军人及双拥工作（50）、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50）。

**23. 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70）、防灾减灾救灾（30）。

**24. 区审计局：**审计工作（100）。

**25. 区市场监管局：**质量工作（30）、食品安全（30）、药品安全（20）、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10）、“四送一服”双千工程和“四最”营商环境（10）。

**26. 区医疗保障局：**医保基金安全（100）。

**27. 区城管执法局：**空气质量（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25）、“两治三改”工作和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45）、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黑臭水体治理（30）。

**28. 区信访局：**公共安全（信访工作）（100）。

**29. 区残联：**社区建设管理和社会救助（包括残疾儿童康复救助）（100）

**30. 区招商中心：**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和省外资金（实际利用省外资金（亿元以上项目）（100）。

**31. 区投资服务中心：**互联网+政务服务（60）、营商环境（40）。

**32. 大观公安分局：**公共安全（公安工作）（90）、城镇化率（20）。

**33. 大观资规分局：**耕地保护（30）、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单位GDP建设用地降低率）（20）、矿山生态修复和地质灾害防治（20）、“两治三改”工作和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30）。

**34. 大观生态环境分局：**空气质量（PM2.5平均浓度（15）、PM2.5平均浓度年度目标完成情况（10）、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15））、水环境质量（20）、秸秆禁烧（10）、土壤污染防治（15），突出环境问题整改（15）。

**35. 大观区消防救援大队：**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100）。

**36. 区重点工程处：**“两治三改”和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70）、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黑臭水体治理（30）。

**37. 区环卫处：**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100）。

# 关于成立“数字大观”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及工作专班的通知

观政办〔2020〕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区委区政府及相关领导要求，为做好“数字大观”规划编制工作，决定成立“数字大观”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

**组 长：**王朝东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何宏伟 区政府办主任

刘志乾 区投资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区委编办主任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

区发改委主任

区经信局局长

区科技局局长

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区民政局局长

区司法局局长

区财政局局长

区人社局局长  
区住建交通局局长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区水利局局长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区卫健委主任  
区审计局局长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区城管局局长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区统计局局长  
区商务局局长  
区医保局局长  
区税务局局长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区残联党组书记  
区档案馆馆长  
大观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大观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长  
区法院副院长  
大观公安分局副局长

十里铺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海口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德宽路街道党工委书记、主任  
玉琳路街道党工委书记、主任  
龙山路街道党工委书记、主任  
菱湖街道党工委书记、主任  
集贤路街道党工委书记、主任  
花亭路街道党工委书记、主任  
石化路街道党工委书记、主任

## 二、工作机构及职责

###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

**组 长：**何宏伟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刘志乾 区投资服务中心主任

毛燕婷 区政府办副主任、区数据局副局长

**成 员：**陈文真

卢诗文

李 刚

王婷婷

孙 芮

王 伟

主要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开展“数字大观”规划编制的组织、协调、联络；落实工作责任；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有关要求

（一）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工作专班工作汇报，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二）建立工作调度机制，工作专班不定期召开调度会，对“数字大观”规划编制过程中重要事项进行调度和协调；

（三）建立联席会议工作制度，每周固定时间开展专班碰头会，通报工作进展，推动编制工作的落实；

（四）各参与单位根据职责，细化措施，密切沟通配合，确保各项工作按照时间节点完成。

# 大观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 弄虚作假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第三条** 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应当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坚持惩防并举、注重预防，完善统计管理体制，改革干部政绩考核机制，强化统计普法宣传教育，严惩统计违纪违法行爲，严肃追究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人责任，努力形成不敢、不能、不想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工作氛围。

**第四条** 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应当在上级部门的统一部署下，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承担工作职责谁负责工作质量的原则，建立健全全过程质量管理和全员责任体系。

**第五条** 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中，各单位领导班子承担全面领导责任，主要负责人承担第一责任，分管负责人承担主体责任，纪检监察工作负责人承担监督责任，统计人员承担直接责任。

**第六条** 各相关单位要深入贯彻依法统计的各项部署和要求，全面实施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不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一）加强统筹谋划。** 乡镇街道及各部门要认真落实上级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工作安排，坚持把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与其他重点工作同安排、同推进、同落实，始终把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贯穿工作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把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作为政治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强教育引导。** 各单位要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领导干部和统计人员深入学习习近平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统计法律法规知识，积极引导领导干部和统计人员牢固树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意识，区委组织部把统计法律法规知识作为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切实增强做好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三）加强规范化建设。** 各单位要压实领导班子成员责任，抓好行业（区域）统计工作，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

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格局;要加强统计队伍建设,配齐配强统计工作人员,扎实做好新任人员业务培训,确保统计工作和统计资料的连续性,避免随意更换统计人员影响统计数据质量;要严格执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确保统计工作制度健全、资料完善。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及大观新城统计办公室负责人的任免、调动要按照规定报区统计局备案。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本单位统计台账,完善统计原始记录,建立规范的统计档案资料。各行业主管部门、乡镇街道要负责指导和督促企业建立完善统计台账,做到数出有源、数出有据。

**(四) 加强考核运用。**将依法统计纳入干部考察考核内容,对有关人选是否支持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开展工作,是否存在统计数据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等问题进行深入了解。

**(五) 严惩违法行为。**区统计局要严肃查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实行“零容忍”,健全统计违纪违法行为举报工作制度,全面推动统计执法检查“双随机”抽查制度,完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查处机制,严格落实统计违纪违法行为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制度,严格执行企业统计信用制度,全面落实统计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制度。相关单位要支持配合统计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依法查处统计违纪违法案件,区统

计局要对统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统计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七条** 各单位领导班子及其班子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不力，未能严格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应当予以通报。

（一）依法统计的各项部署和要求未得到有效贯彻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工作安排未落实到位。

（二）不支持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

（三）对本地区、本部门发现的统计违纪违法行爲隐瞒不报，不支持、不配合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纪违法行爲。

（四）本地区、本系统发生大面积或者连续发生统计数据造假问题，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者发现后不予纠正。

（五）其他未能严格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的情形。

**第八条** 各单位领导班子及其班子成员参与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授意统计调查对象、统计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在统计上弄虚作假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责任。

**第九条** 本办法由大观区统计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关于建立大观区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工作的，全面提升物业服务质量和水平，经区政府同意，决定建立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区物业管理联席会议成员包括：区政府分管物业管理工作的副区长、区政府办、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信访局、大观公安分局、大观区生态环境分局、大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大观区消防救援大队、大观新城事务管理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联席会议召集人为区政府分管副区长。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局长为办公室主任，其它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主持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物业管理工作进行部署，研究调度重大物业管理问题和突出信访案件。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对各部门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定期对

物业矛盾纠纷进行排查、分类汇总，并向有关方面汇报、通报。

## 二、联席会议的筹备和召集

根据区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建议，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决定是否召开联席会议并审定会议方案，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负责会议筹备。

## 三、联席会议的议事规则

（一）议题的提出。区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和提出具体议题。

（二）参会人员的范围。根据每次会议议题确定参会人员。必要时邀请区人大、区政协联系领导参加。

（三）联系会议的主持。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主持或委托其他联系物业管理工作的领导主持。

（四）联席会议时间。原则上每个季度召开一次，特殊情况下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决定临时召开。

（五）联席会议形式。听取提议单位的汇报和其他成员单位的意见和建议，明确落实工作责任，研究细化工作要求议定相关事项。联席会议结束后由区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形成会议纪要。

## 四、联席会议研究的主要内容

（一）听取物业管理工作情况报告，通报上期联席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

(二) 解决物业管理过程中的重大物业管理问题。

(三) 根据我区实际，研究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措施。

(四) 研究制定物业管理长效机制。

(五) 研究部署涉及社会稳定的重大物业纠纷事件解决措施，落实相关部门处置责任。

(六) 需要协调解决的其他物业管理问题。

### **五、建立联席会议通报反馈、督查制度**

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落实专人办理本单位承担的事项，在要求办理期限内及时向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反馈办理结果。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定期对联席会议审议事项办理情况进行汇总、梳理并通报各单位，同时向区政府书面报告。

建立联席会议通报反馈、督查制度。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同区政府办对承办单位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查并形成督查通报。

附件：1. 大观区物业管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名单  
2. 大观区物业管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大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2日

附件1:

## 大观区物业管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名单

- 分管领导:** 刘小平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主任:** 陈旺盛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局长
- 成员:** 杨佩夫 区政府办副主任
- 孙跃虎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 杨旭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 钱安风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 徐宜 区民政局副局长
- 皇甫天娇 区司法局副局长
- 李琦 区财政局副局长
- 杨俊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副局长
- 汪松林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 丁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李玮 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 姚振中 区信访局副局长
- 刘向东 大观公安分局办公室主任
- 汪海 大观区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 张启超 大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副局长

陶进军 大观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杨长久 大观新城事务管理局党工委书记  
方 青 十里铺乡副乡长  
王丽娟 海口镇副镇长  
王 灿 德宽路街道办事处武装部长  
李 昊 玉琳路街道办事处武装部长  
檀江霞 龙山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吴德勇 菱湖街道办事处武装部长  
胡志红 集贤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程 严 花亭路街道办事处武装部长  
王 齐 石化路街道办事处纪工委书记

附件2:

## 大观区物业管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区政府办:** 负责协助区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对联席会议相关部门履行职责及联席会议决定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区委组织部:** 负责指导建立“四位一体”物业管理联动工作机制,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党组织全覆盖,社居委组织、物业服务企业交叉兼职,双向进入。

**区委宣传部:** 负责物业行业相关工作宣传报道工作,加强正面宣传和负面曝光,积极营造人人支持物业管理、家家关注物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对接市发改委,对前期物业收费合法性提出意见,对市发改委查处物业服务企业违反价格方面法律法规的执法行为,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将物业管理纳入社区治理规划和社区协商范围,指导街道(乡镇)加强对业主委员会选举工作的监督和管理,指导社区居(村)委会积极推进“四位一体”[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村)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的社区物业管理机制建设。

**区司法局:** 负责加强对各级物业服务矛盾纠纷人民调解组织的指导,建立物业矛盾纠纷调处律师人才库。

**区财政局：**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申请市级以上专项资金，制定物业服务企业发展激励相关政策，保障区级物业管理工作经费及相关资金。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物业管理的有关法规，研究制定全区行业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对全区物业服务行业的指导和监管，指导和监督各属地物业管理工作；负责监督全区物业管理招投标活动；负责全区物业服务行业诚信体系的建立和管理；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及参与社区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对各属地物业管理工作的考核；指导并积极推进“四位一体”[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村）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的物业管理新机制建设。

**区应急管理局：**督促物业管理部门加强安全防范和管理，强化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常识学习，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安全检查，化解安全风险，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依规办理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工作，负责受理物业服务区域内违反市场监管法规的投诉，并依法进行处理。对物业服务企业违反市场监管法规的经营行为（含无照经营）依法查处，依法监督物业服务企业作为电梯机械式停车设备的使用单位应当承担的法定责任义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使用电梯、机械式停车设备的行为。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落实对小区摆摊设点、占用和毁坏绿地、占道经营、违规燃放烟花爆竹、饲养家禽、违法建设、违规排放油烟和污水等行为的查处。

**区信访局：**负责物业管理问题来访的登记、接待、转送、督办相关工作。

**大观公安分局：**指导和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服务区域内公共安全管理、安全防范和流动人口、租赁房屋等治安管理，查处打击物业管理服务中的违法犯罪行为。

**大观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受理居民涉及环保问题的投诉，依法查处物业服务区域内及周边的工业生产经营噪声、污水和废气超标等扰民行为。

**大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审查物业服务区域物业服务用房的规划情况，在规划方案中明确公共配套设施的位置、规模，为物业服务区域内违反规划情况的界定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审定物业服务区域公共配套服务用房的规划情况、权属归属及服务区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不动产登记时明确公共配套设施的土地权属。

**大观区消防救援大队：**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消防管理职责，并指导、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受理、查处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消防违法行为。

**大观新城事务管理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指导下，具体负责本辖区物业管理工作。

负责辖区物业服务行业诚信体系的执行和管理，负责组织协调辖区业主大会的成立和业主委员会换届工作，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开展工作，督促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维修资金使用及续筹工作，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做出违反法律法规的决定，责令限期改正或予以撤销；负责物业服务中心工作，完善物业服务矛盾调处机制，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管理、社区服务之间关系，负责处理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矛盾纠纷和投诉受理；负责辖区范围内物业服务企业交接、提前解除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和无物业管理小区的日常管理工作；按照区有关部门要求，做好物业管理小区文明创建和安全生产工作。

# 大观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内容，依据安庆市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收集、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围绕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目标，构建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格局，加快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垃圾运行体系建设，提高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范围，创造更加整洁、优美、舒适、和谐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大观区经济可持续发展。

## 二、总体目标

按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的要求，力争到2020年底我区实现所有村（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和

处理设施全覆盖，并在经费筹集、日常管理、宣传教育等方面建立长效机制。探索资源化利用、市场化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利用一体化工作机制，以点带面、试点先行，建立健全我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

### 三、实施内容

#### （一）分类模式

结合我区农村生产生活状况，本着简便易操作的原则，围绕衣食住行，将我区农村生活垃圾分以下几类：厨余垃圾（湿垃圾）、可回收垃圾、其他垃圾（干垃圾）、有害垃圾。

厨余垃圾（湿垃圾）：是指厨房产生的食物类垃圾以及果皮等。主要包括剩菜剩饭、菜梗菜叶、动物骨骼内脏、茶叶渣、残次水果、果壳瓜皮、盆景等植物的残枝落叶、废弃食用油等。

可回收垃圾：是指适宜回收的资源利用的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

有害垃圾：是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潜在危害的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其他垃圾（干垃圾）：是指除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和厨余垃圾之外的其他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塑料袋、旧织物、废弃生活用品等垃圾。

## （二）处置模式

### 1、分类收集

采用“二次四分法”，即农户对生活垃圾按可腐烂（湿垃圾）和不可腐烂（干垃圾）进行一次分类，并投放到对应的垃圾桶。村保洁员在农户分类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分类，对不可腐烂垃圾再分成可回收垃圾、不可回收垃圾（含有毒有害垃圾）。

### 2、分类处理

逐步完善垃圾分类转运、处理、资源化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农户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

可回收物处理：由村保洁员统一收集，运送至再生资源回收点。

有害垃圾处置：按相关规定，规范存放在固定地点，待条件成熟后进行无害化处理。

厨余垃圾（湿垃圾）处置：以村为单位，由村聘垃圾分类分拣人员运送至指定堆肥点进行堆肥处理，产生的生物有机肥循环用于农业。

其他垃圾处置：由环卫专业单位统一收集，运送至垃圾发电场焚烧处理。其中建筑垃圾和渣土宜及时清理，尽可能就地

利用或在指定区域铺路填坑，无法就地利用的由村聘垃圾分类分拣人员运送至指定的渣土池。

#### 四、实施步骤

从2020年5月开始，在海口镇镇江村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的基础上，由点及面稳步有序推进我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时间节点具体如下：

##### （一）部署动员阶段（2020年6月至2020年7月）

召开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动员大会，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全面部署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各项工作。大力开展宣传引导，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设置宣传广告、标语、墙体画、微信宣传等），倡导将垃圾分类纳入村规民约，切实提高村民参与的主动性、自觉性，形成人人皆知、户户参与的氛围。

##### （二）前期准备阶段（2020年8月至2020年9月）

全面落实农村垃圾分类收集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每村按照50户左右建设一个垃圾分类中转亭，每个中转亭采购四个分类垃圾桶；建设堆肥池一个、渣土池一个；选择一个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较好的村民组，在农户门前设立可回收和不可回收两个垃圾桶；制作一面“垃圾分类”宣传文化墙；聘用垃圾分类分拣人员1-2人，并做好培训等相关前期准备工作。

##### （三）全面推行阶段（2020年10月-2020年12月）

总结试点取得的经验，完善分类收运体系，建立健全运行机制，向一般自然村庄延伸，力争到2021年底实现全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村（居）覆盖率达100%。

## 五、保障措施

### 1、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大观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部署辖区各项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政府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为办公室主任。

### 2、明确部门职责

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定期召开会议，协调工作推进中相关问题。

区委宣传部：负责加强舆论宣传工作，协调新闻媒体积极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引导群众广泛参与、积极支持垃圾分类。

团区委、区妇联：负责组织共青团、少先队及志愿者参与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到村居、公共场所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和体验活动。组织妇女、青年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

类宣传互动，深入开展垃圾分类进村（居）、进学校、进家庭，引导家庭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员会：负责积极争取中央、省、市资金支持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

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在中小学、幼儿园进行宣传教育引导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经费的保障与使用监督管理。

区商务局：负责指导农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查处对厨余垃圾为原料进行食品生产加工的违法行为。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牵头开展厨余垃圾联合执法，依法查处厨余垃圾收运、处理中的违法行为。

区环卫处：负责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管理规范 and 操作规程，处理设施维护。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指导有害垃圾的分类处理工作，集中规范处理，并对有害垃圾处置过程进行监管。

海口镇：海口镇作为实施主体，负责本辖区内各公共机构及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培训等工作，并做好垃圾分类转运台账记录。

### 3、落实资金保障

加大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各环节的投入。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所需经费，纳入区级财政保障。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医疗机构、商业场所、农贸市场等非居民户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所需经费，由本单位（机构）业主自行承担。

#### 4、强化督查考核

建立目标管理机制，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和资源化利用落实情况纳入政府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建立督查考核机制，强化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督查检查，细化考评指标，严密组织考评。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考核监督机制，对乡镇、村（居）工作情况考核监督，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 大观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为加强对我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的组织领导，全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创建，经研究，决定成立大观区垃圾分类处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潘功发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陈 慧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区委宣传部

团区委

区妇联

区发展改革委员会

区教育体育局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环卫处

### 海口镇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 大观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预算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金额（元）	合计（万元）	备注
1	家用垃圾桶	30L	1500（只）	70元/只	10.50	每户两只
2	垃圾桶	120L	1200（只）	200元/只	24.00	每座亭4只
3	中转亭	2m*4m	300（座）	3500元/座	105.00	每村30座
4	堆肥池、渣土池	4m*5m*1m	20（个）	10000元/处	10.00	每村2个
5	人员投入		20（人）	1280元/月/人	30.72	每村2人
6	工作经费				10.00	
7	宣传费用（文化墙）	2m*4m	10（面）	10000元/面	13.00	每村1面
	合计				203.22	

# 安庆市大观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区推进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省财政农业产业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皖农计财函〔2020〕465号）第十二项：支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大观区被列为全省第三批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区。为做好我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整区推进项目建设工作，在充分汲取其他县区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大观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方针，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路径，以生猪、牛、羊、家禽等规模养殖企业为重点，统筹推进全区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体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乡镇及皖河农场对本辖区内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负总责，强化行政领导负责制。

##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牵头组织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二）项目实施主体：**一是参与实施“一场一策”升级、改造的养殖场（禁限养区内的养殖场除外），二是专门从事畜

禽粪污集中处理的第三方机构；三是第三方机构未能辐射和服务到的养殖专业户。

**（三）项目实施期限：**2020年6月-2020年12月。

**（四）项目总投资：**省级财政投资240万元，企业按比例自筹资金，参与升级改造的规模养殖场奖补不超过50%，原则上最高不超过20万元；第三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专业机构奖补不超过5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三、目标及任务

**实施目标：**力争到2020年底，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

**重点任务：**突出生猪、牛、羊、家禽四大养殖类，重点支持

畜禽养殖雨污分流、饮污分离、粪污收集、储存、处理、利用等环节的基础设施建设，支持1个全区性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建设，利用畜禽粪污加工生产有机肥。推广有机肥还田利用，建立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的长效机制。

### 四、工作步骤

**1. 开展摸底调查。**各乡镇及皖河农场畜牧兽医站对辖区畜禽规模养殖场进行全面摸底，调查登记场名、场址、环保备案、养殖种类、圈舍面积、存栏量等相关信息。

**2. 现场实地审核。**各乡镇和皖河农场负责摸底登记上报畜禽养殖场，区农业农村局进行勘验审核、初步筛选，现场勘验

内容包括养殖场现有设施、养殖场平面布局、可建设施场场地位置大小、场内情况、匹配流转土地面积等情况以及养殖户对处理方案的倾向，初步确定项目建设单位。

**3. 组织单位申报。**项目建设单位（养殖场）提出书面申请并作出配套资金承诺，经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和皖河农场批准后再报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4. 制定项目方案。**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技术方案设计，方案总体思路为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及处理。方案制定要结合实际情况及养殖户意愿，充分利用养殖场现有设施设备，选择低成本并能达到环保验收标准的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养殖场概况、处理流程设计、养殖场现状图、养殖场规划图，新建内容细节，耗材清单、成本明细、预期效果。在“一场一策”基础上进行汇总，合理调整建设内容和建设资金，完成《大观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整区推进项目实施方案》，邀请省、市、区有关专家进行评审，报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组织实施。

**5. 开展项目建设。**由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建设任务，建设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按标准自行组织施工和采购安装。专家组要组织建设单位开展集中培训和到场指导。内容包括：按照所拟方案指导养殖户进行饮水改造，雨污分离，清粪工艺改造，密闭收集设施建设，堆粪场

地建设，粪水还田及固粪堆肥等方面指导，为无田可还养殖场提供零排放设备进行末端处理。最终达到全域治理达标并能顺利通过项目验收的效果。

**6. 项目竣工验收。**采取竣工一批、验收一批的方式，由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验收，项目申请验收前，必须出具审计报告，验收结果在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7. 拨付资金及审计。**公示结束无异议后，由区财政局按奖补细则将奖补资金及时拨付给项目建设单位（养殖场）。由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要求委托第三方对项目实施和财务情况进行审计。

## 五、时间安排

**2020年6月31日前：**开展摸底调查和现场审核；

**2020年7月31日前：**畜禽养殖场自愿申请和配套承诺，签订第三方服务协议；

**2020年8月20日前：**项目设计和方案编制并组织评审；

**2020年9月30日前：**完成项目建设；

**2020年10月30日前：**项目验收、资金拨付；

**2020年11月30日前：**项目审计；

**2020年12月30日前：**项目资料整理归档，项目总结。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大观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副组长，区农业、财政、环保、自然资源、各乡镇人民政府、皖河农场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统筹推进全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各乡镇及皖河农场要相应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和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工作部署到位，措施落实到位，任务完成到位。各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明确职责任务，坚持上下联动、部门联动、强化协同，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二）落实主体责任。**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一场一策”和设计方案要求组织实施工程建设，确保按期完工并保持已建设设施设备能正常运行，确保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要带头落实，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三）明确职责分工。**根据各部门工作职责和项目实施需要，将相关单位职责明确如下：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的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的技术指导和服务，抓好养殖场动物防疫条件审查、收集畜禽废弃物制成有机肥及推广利用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资金筹措与拨付，奖补细则的审定，参与项目验收。

**区生态环境分局：**严格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环评制度。依法查处未依法依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法查处项目推进过程中养殖场（户）应纳入项目实施改造、却拒不改造或改造不到位造成各种环境污染的违法行为。参与项目验收。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项目用地的审批、备案手续。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皖河农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切实履行畜禽粪污整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的主体责任，负责畜禽养殖场的摸底排查、建档立卡，按照一户一方案，建立问题清单，实行销号管理，确保辖区内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得到处理和利用。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的牵头和协调工作，开展督导检查、信息报送及做好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四）强化监督监管。**严格按照省级财政资金有关规定使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使用到位。建立严格的监督管理机制，实行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进度双重审计制度，并及时公示

实施单位及资金补贴发放情况，公布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五）严格绩效考评。**制定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具体考核办法，按年度分解、细化落实到各乡镇和成员单位，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区推进等内容纳入工作绩效考核范围。

## 安庆市大观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整区 推进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陈 慧 区政府副区长、海口镇党委书记

**副组长：**陈昌华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周清海 区财政局副局长

汪 海 大观区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张启超 大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副局长

彭保国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齐双根 海口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方 青 十里铺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钱学文 安徽省皖河农场农业科科长

戴国松 区动物卫生监督所经济师

周光宇 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工程师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整区推进日常工作，彭保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周光宇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大观区城区文明养犬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区文明养犬管理的通告》（宜政秘〔2020〕75号，以下简称《通告》）精神，规范文明养犬行为，维护市容环境和社会公共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按照“属地负责、部门监管、养犬人自律、公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通过开展文明养犬专项整治行动，规范设置一批公共场所犬只禁入标志，捕捉收容一批无主犬、流浪犬、烈性犬，依法查处一批违法养犬行为，大力提升市民文明养犬意识。

## 二、整治重点

- （一）遛犬不系绳（链）、不即时清理犬只排泄物；
- （二）无主犬、流浪犬；
- （三）携犬进入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 （四）犬只伤人、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 三、组织领导

成立安庆市大观区文明养犬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江继华 区政府副区长、大观公安分局局长

- 副组长：**王 骥 区纪委监委、区监委委员  
乔 军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 成员单位：**徐礼林 大观公安分局副局长  
陈旺盛 区住建交通局局长  
方来铁 区教体局局长  
吉 祥 区商务局局长  
汪 璐 区文旅局局长  
蔡红旗 区卫健委主任  
施 荣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邓善忠 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大观公安分局，徐礼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组织开展区文明养犬集中整治、部署调度以及检查督导等日常工作。

#### 四、职责分工

##### （一）十里铺乡、各街道职责

负责本辖区文明养犬整治工作，组织社区（居、村）委、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等基层组织和辖区各单位、社会团体，做好文明养犬的宣传教育，劝阻制止养犬人的不文明养犬行为，积极引导养犬人自律，调解养犬纠纷，沟通联系对流浪犬、无主犬、烈性犬的捕捉，捕杀狂犬等。

## （二）部门职责

1. **宣传部**：负责组织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广泛开展市区文明养犬宣传工作，曝光违规养犬行为。

2. **公安部门**：负责捕捉流浪犬、无主犬、烈性犬；捕杀狂犬；依法查处因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以及放任犬只恐吓他人、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的治安案件；依法打击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养犬管理职务的违法犯罪行为。

3. **城管局**：负责及时劝阻、制止和纠正养犬人在城市主次干道、背街小巷、骑路市场、中小学校园周边、公共广场（文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遛犬不系犬绳、不即时清理犬只粪便等行为，指导、督促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设置犬只禁入标志，依法查处携犬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禁入公共场所等扰乱社会公共秩序和携犬外出不即时清除犬只粪便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违法行为。

4. **市场监管局**：负责对从事养犬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无照售犬等违法经营活动的查处，负责自身监管的农贸市场文明养犬工作。

5. **住建交通局**：负责指导督促辖区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生活小区的养犬管理工作，劝阻、制止养犬人的不文明养犬行为，教育、引导小区居民文明养犬。负责辖区交通场站等文明养犬管理。

6. **商务局**：负责辖区自身监管的农贸市场（500m<sup>2</sup>以上）、大型商场超市（5000m<sup>2</sup>以上）的文明养犬管理。

7. **教体局**：负责区属中小学（幼儿园）的文明养犬管理，并联合属地街道、社区督促辖区各教育机构内部的文明养犬管理。

8. **文旅局**：负责辖区景区景点（旅游集散中心）的文明养犬管理。负责区属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展览馆、博物馆、影剧院、游乐场、体育馆、会展中心、文物保护单位等公共文化娱乐场所内部的文明养犬管理。

10. **卫健委**：负责区属医疗机构的文明养犬管理。并联合属地街道、社区督促辖区各医疗机构内部的文明养犬管理。

11. **民政局**：负责辖区养老院内部的文明养犬管理。

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做好本系统、本行业的文明养犬管理工作。

## 五、工作任务及步骤

### （一）第一阶段：宣传发动阶段（8月15日前）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台、网络等新闻媒体及横幅标语、电子屏、广告栏等广泛宣传《通告》和文明养犬相关规定。乡镇（街道）及社区（居、村）委、物业服务企业等要通过张贴《通告》（附件1）、召开座谈会、发放《致城区养犬人的一封信》（见附件2）等形式，宣传文明养犬知识；要组

织人员在街面、公园广场、车站码头、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生活小区、校园及周边、医院、景区等重点区域、场所开展宣传，提醒告知养犬人携犬外出需要遵守的文明养犬注意事项，提高养犬人的文明养犬意识，争取广大市民对整治工作的理解、支持和配合。要在重点区域、场所设置文明养犬须知，在禁止犬只进入的场所显著位置设立禁入标志。各部门要对本单位、本系统职工、员工开展文明养犬宣传教育，形成文明养犬、人人有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 **（二）第二阶段：集中整治阶段（9月底前）**

全区各职能部门和乡镇（街道）、社区（居、村）委、物业服务企业等，要组织人员或志愿者在本辖区犬只活动较多的生活小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大型商场超市、校园内部（含高校）、中小学校周边、医院、公园、公共（文体）广场、农贸市场、景区景点、交通场站、公交车站等场所、区域开展经常性巡查执法、巡逻值守，尤其是在溜犬重点高峰时段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发现纠正不文明养犬行为，对不听劝阻的依法予以处罚。集中整治期间，区本级及各乡镇（街道）要组织开展集中整治统一行动，邀请媒体记者现场报道，宣传文明养犬行为，曝光违法养犬人和不文明养犬行为，正面宣传引导，负面曝光震慑。工作中，对携犬出户未束犬绳（链）的，一律视为无主犬，对流浪犬、无主犬、烈性犬一律收容，狂犬一律捕杀。

### **（三）第三阶段：巩固提高阶段（10月底前）**

各地、各部门、各相关单位要对前段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总结梳理，对工作成效开展“回头看”，重点整改整治工作不到位的区域、场所。要总结整治工作经验，进一步健全完善养犬管理工作协作机制，将文明养犬管理工作转入常态化，对不文明养犬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保持严管严查态势，不断巩固和深化文明养犬整治成效。

##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文明养犬是文明城市创建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地、各部门、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切实加强文明养犬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与实施，克服畏难情绪，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通过整治取得最大成效，以实际行动回应人民群众的期盼和呼声。

**（二）强化协调联动。**各地、各部门、各相关单位要公布不文明养犬举报电话（公安部门110；城管部门12319），充分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各地、各部门、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履职，主动开展文明养犬整治工作，宣传发现、劝阻制止本辖区、本行业、本系统的不文明养犬行为，教育引导文明养犬。公安机关要结合日常巡逻工作，主动发现捕捉无主犬、流浪犬。各部门在整治工作中发现违法养犬行为和无主犬、流浪犬

的，要及时报告相关职能部门，并协助做好查处、捕捉等工作，确保顺利完成专项整治行动目标任务。十里铺乡、各街道及有关部门认真填写《安庆市城区文明养犬专项整治行动数据汇总表》（附件3），于每周五下午17:00前报送至大观公安分局。

**（三）强化文明执法。**专项整治行动中要注意工作方法，在纠正不文明养犬行为和查处违法养犬行为时，公安、城管、市场监管等执法部门要全程录音录像，不得以野蛮残忍的方式捕捉流浪犬、无主犬，防止产生负面舆情。

**（四）强化督查考核。**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区文明办、区纪委将组织暗访督查并通报。对整治工作落实不到位、措施不力、成效不明显的予以通报批评，纳入文明城市创建考核。对工作不力，本辖区、本行业、本系统不文明养犬整治工作问题突出的，依纪依规予以问责处分。

附件：1.《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区文明养犬管理的通告》

2.致城区养犬人的一封信

3.安庆市城区文明养犬专项整治行动数据汇总表

附件1:

#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区文明养犬管理的 通告

宜政秘〔2020〕75号

为进一步加强城区文明养犬管理，维护市容环境卫生和社会秩序，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根据《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安庆市城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文明养犬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市城区养犬人饲养犬只一律实行圈养、栓养，不得放养、散养，不得因养犬干扰他人正常生产生活，不得放任、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

二、携犬外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遛犬时，犬只必须系犬绳（链）；

（二）即时清除犬只粪便；

（三）有效制止犬只追咬、持续吠叫等攻击他人的行为；

（四）在楼道、电梯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应当采取怀抱犬只或者收紧犬绳、贴身携带犬只、为犬只佩戴嘴套等预防犬只吠叫、伤人的措施；

（五）除盲人携带导盲犬和肢体重残人携带扶助犬外，禁止乘坐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乘坐出租汽车的，应当征得驾驶人员和同乘人员的同意。

三、除盲人携带导盲犬和肢体重残人携带扶助犬外，禁止携带犬只进入下列场所：

（一）党政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办公区域；

（二）学校、医院、养老院、幼儿园及其他少年儿童活动场所；

（三）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展览馆、博物馆、影剧院、游乐场、体育馆、会展中心、文物保护单位等公共文化娱乐场所；

（四）候机室、候车厅及其他明文禁止犬只进入的场所。

四、犬只出户未束犬绳（链）的一律视为无主犬，无主犬、流浪犬、烈性犬一律收容，狂犬一律捕杀。

五、鼓励市民向公安110、城管12319举报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养犬行为。

六、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公安、城管等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查处。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文明养犬管理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本通告自2020年8月10日起施行。

附件2:

## 致城区养犬人的一封信

尊敬的养犬人:

您好!

近年来,城区养犬人外出遛犬不系犬绳、不清理犬粪、携犬进入公共场所现象较为普遍,犬只污染市容环境、扰民、伤人事件时有发生,市民反响强烈,已成为广大市民和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社会问题。为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保障公民人身健康安全,近日市政府发布了《关于加强城区文明养犬管理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规范了文明养犬。为贯彻实施《通告》,市文明办决定自即日起至10月底在城区开展文明养犬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本市城区为限制养犬区。限养区内,有合法身份证明、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固定住所的居民,除盲人和肢体重残人外,每户可饲养一只小型观赏犬,禁止饲养烈性犬。明确界定(暂定):獒犬、猎犬、狼犬以及各类牧羊犬等具有攻击性犬只为烈性犬。

二、养犬人应规范养犬、文明养犬,不得危害他人安全,不得扰乱公共秩序,不得影响市容环境,不得损坏公共设施。犬只须圈养,严禁放养,并按规定对犬只进行免疫。

三、携犬外出，须束犬链，不得由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牵引。携犬外出，请即时清除犬只在户外排泄的粪便；请勿进入党政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办公区域；请勿进入机关、学校、医院、养老院、幼儿园及其他少年儿童活动场所，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展览馆、博物馆、影剧院、游乐场、体育馆、会展中心、文物保护单位等公共文化娱乐场所，候机室、候车厅及其他明文禁止犬只进入的场所；请勿携犬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四、犬只出户未束犬绳（链）的一律视为无主犬，无主犬、流浪犬、烈性犬一律收容，狂犬一律捕杀。

五、“安庆市红爱犬类收容寄养基地”（地点：原集贤关收费站向北约400米处集贤北路178号，联系人：许良如，13605562818）为城区犬只收容站，负责收容市民主动送交放弃饲养或寄养的犬只以及捕捉的流浪犬、无主犬、烈性犬。对于收容的犬只，可由符合条件的市民领养；对因未束犬绳（链）被捕捉收容的无主犬，养犬人要求领回的，须由所在地社居（村）委、属地派出所出具证明后可领回继续饲养。

六、违反《通告》规定的，由公安、城管等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查处。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文明养犬管理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养犬、规范养犬、文明养犬是我们共同的责任，我们希望得到您的支持和配合！

安庆市文明办  
2020年8月13日

附件 3：

## 安庆市城区文明养犬专项整治行动数据汇总表

项目 单位	纠正不文明养犬行为（次）				捕捉收容（只）			捕杀（只）	行政处罚（人）			
	不系犬 绳	不清除犬 粪	乘坐公共 交通工具	进入公共 场所	流浪犬	无主犬	烈性犬	狂犬	不清除犬 粪	乘坐交通 工具	进入公共 场所	非法经营
十里铺乡												
德宽路街道												
玉琳路街道												
龙山路街道												
菱湖街道												
集贤路街道												
花亭路街道												
石化路街道												
区直部门												
.....												
合计												

审核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2020年 月 日

# 大观区退捕转产渔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做好长江流域退捕渔民的安置保障工作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根据《中共大观区委办公室、大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大观区长江流域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观办〔2020〕35号）和《安庆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退捕渔民养老保障指导意见》等有关要求，切实做好我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渔民的养老保障工作，特制定此办法。

## 一、保障范围

退捕渔民是指在本区行政区域内，因长江干流安庆段及其重要支流、水生生物保护区等重点水域实行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而需要实行退捕的渔民。保障的退捕渔民必须属于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退捕渔船管理信息系统内锁定的建档立卡人员，2020年12月31日前符合参加城乡基本养老保险条件并已办理参保登记手续的退捕渔民。

## 二、政府补助标准及年限

2020年1月1日起，区政府对参加城乡基本养老保险的退捕渔民给予补助，补助标准为专业渔民3000元/人/年、兼业渔民1000元/人/年，补助年限不超过15年。

### 三、认定和办理程序

参保人员名单由村（居）委会提出，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核定，并经村（居）、乡镇街道两级公示无异议后报区农业农村局审核确认。

退捕渔民政府参保补助采取按年以代缴养老保险费计入个人养老保险帐户或采取“先缴后补”方式。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采取按年以代缴养老保险费计入个人养老保险帐户的方式；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采取“先缴后补”的方式。采取“先缴后补”的退捕渔民参保缴费后，凭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费明细账（单）逐年向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申请政府参保补助，经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汇总后报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审核无误后由区农业农村局将参保补助发放给退捕渔民个人。

### 四、基本养老保险保障办法

符合条件的退捕渔民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府补助不得重复享受。

**（一）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1）未满60周岁退捕渔民的参保补助，由社保机构按年以代缴养老保险费方式计入其个人账户，不给予缴费补贴。年满60周岁时，实际享受的参保补助不足当地政府规定的补助年限，剩余年限按当地标准一

次性补足计入其个人账户。（2）已年满60周岁的退捕渔民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补助，由社保机构一次性计入其个人账户，并不给予缴费补贴，按规定重新调整其个人账户养老金标准后，从次月起增发养老金。（3）对人户分离的退捕渔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补助，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长江流域退捕渔船渔民信息建档立卡有关事项的函》（长渔函字〔2020〕64号）有关要求，参照人社厅发〔2020〕61号通知和人社险中心函〔2020〕19号通知精神，在退捕渔民户籍地办理参保手续，落实参保补助政策。

**（二）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城镇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比例为20%，缴费基数由本人在规定的缴费档次中自愿选择，并按规定逐年缴费。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补助采取“先缴后补”。其中已申请享受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助的退捕渔民，养老保险参保补助不得重复享受。退捕渔民符合待遇领取条件时实际享受的补助年限不足15年的，凭社保机构领取待遇相关证明由区农业农村局一次性支付剩余年限补助款项。

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15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15年的，可按规定延长缴费至满15年后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三)既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又参加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退捕渔民，其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

## 五、资金安排

退捕渔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补助由区政府统筹自有财力和中央、省、市级禁捕退捕过渡期补助、一次性补助等资金解决。

## 六、责任分工

退捕渔民养老保障工作坚持属地原则，区政府承担主体责任，乡（镇）、街道承担属地责任，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协同推动。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退捕渔民基本信息的复核以及政府补助资金申请及发放等工作；区财政局负责年度资金安排，并及时将退捕渔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所需补助资金划拨至市财政局社保基金专户等工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退捕渔民参加城乡基本养老保险的政策解读、业务经办等工作。

## 七、其他方面

(一)此办法由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如遇特殊情况或重大问题，需经区长江流域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二)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如省、市出台新的文件或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 大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备规范性文件有关工作的通知

观政办〔2020〕49号

区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大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观人常〔2020〕17号），进一步加强我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现将报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备单位

区政府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牵头机关。

## 二、备案范围

1. 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
2. 以区人民政府名义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制定的政府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是指除各级政府规章外，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政公文。

## 三、备案内容

1. 备案报告。（参照附件1。）
2. 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
3. 备案说明。（参照附件2。）

#### 四、备案流程

1. 制定规范性文件牵头机关起草备案内容（备案报告、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备案说明），交区司法局初审，由区司法局统一安排发文文号，协助牵头机关履行发文流程。（联系人：郝钰珩，联系电话：5502680）

2. 成稿后，由制定规范性文件牵头机关将备案内容（备案报告、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备案说明）装订成册，一式五份送至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委员会”）备案。

3. 对于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由制定规范性文件牵头机关根据法制委员会修改意见，在10个工作日内补正。

- 附件：1. 关于《XXXX》制定的备案报告；  
2. 《XXXXXX》备案说明。

大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9日

附件1:

## 关于《XXXX》制定的备案报告

观府规备字〔2020〕号

大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将大观区人民政府于2020年X月X日公布的文件（观政〔2020〕X号）《XXXXX》一式五份报送备案，《XXXXX》施行日期为2020年X月X日。

附件：《XXXXX》（观政〔2020〕X号）

大观区人民政府

2020年X月X日

附件2:

## 《XXXXX》备案说明

### 一、规范性文件制定的依据

### 二、起草说明

- (一) 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目的
- (二) 法律政策依据
- (三) 主要内容
- (四) 起草单位
- (五) 制定过程

### 三、主要措施的设定依据

- (一)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XXX》
- (二)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XXX》
- (三)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XXX》

### 四、合法性审查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征求法律顾问、专家学者等相关意见采纳情况)

大观区人民政府

2020年X月X日